

国务院颁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作者：俞卫锋 / 姜斐弘

2009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对于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外资合伙企业”)的管理作出原则性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新的外商投资企业形式

《办法》的颁布标志着境外机构或个人在中国进行投资的形式除之前普遍适用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三种形式外，又增加了外资合伙企业的形式。

投资主体及方式

《办法》的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境外主体包括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并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设立合伙企业：

1. 由 2 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和
2.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外资合伙企业登记

《办法》规定，合伙人设立、变更及注销外资合伙企业应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变更及注销登记，并应按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申请文件和符合产业政策的说明。同时，不同于需要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办法》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准予外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同时应将有关登记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而并未要求商务主管部门作出事先审批。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国务院颁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办法》规定，外资合伙企业应当遵守《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包括项目核准、财务会计、税务、外汇以及海关、人员出入境等事宜)，并应符合有关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

可用于出资的货币

《办法》规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是可自由兑换的外币，也可以是依法获得的人民币。

可否从事投资业务

《办法》并未明确规定外资合伙企业是否可用于从事投资业务，仅规定国家对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一般外资合伙企业是否可以和如何从事境内股权投资，由于涉及到一系列可能的审批、外汇结汇等问题，而目前的《办法》未明确规定，尚需要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各政府部门予以协调确认。

由于《办法》规定较为原则，不排除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商务部、工商局和外汇管理局)将对《办法》的具体实施，特别是从事股权投资的外资合伙企业，作出进一步的规定和限制。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linkslaw.com
张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陆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linkslaw.com	